福建省物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

关于核定福建省重点业余少体校

代办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闽价[2000]费字6号

省体委：
　　你委《关于申请福建省体校收取运动技能培训代办费的请示》（闽体计[1999]22号）收悉。根据福建省重点业余少体校的办学特点，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经研究决定，
核定该校代办费项目收费标准为500元/生.学期（含训练服装和训练消耗品等）。
学校要及时到省物委办理收费许可证的变更手续，向社会公布收费标准，实行亮证收费。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福建省大中专学校代办费专用票据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教育
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福建省物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ＯＯＯ年一月十二日